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事项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。

（3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4）召集人：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胡立刚先生。

（6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7 人，代表股份 104,743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20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87,592,0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260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17,15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6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6 人，代表股份 17,15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9463%。

3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9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083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5%；反对 644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52%；弃权 15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91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54%；反对 644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571%；弃权 15,0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2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083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5%；

反对 641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9%；弃权 1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91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54%；反对 641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31%；弃权 1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3. 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4,083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5%；反对 641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29%；弃权 1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,491,7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554%；反对 641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31%；弃权 17,4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16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龚珣、饶浩轩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

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8 日